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 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賣方於加拿大持有之物業，代價為9,900,000加元。

於本公告日期，張軍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持有賣方之全部股本。因此，賣方為張軍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物業購買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購買賣方持有之物業之若干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購買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賣方於加拿大持有之物業。

\* 僅供識別

## 協議之主要條款

### 1. 日期

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 2. 訂約方

買方： Hilong Petropipe Co. Ltd.

賣方： Hilong Oil Pipe Co. Ltd.

### 3. 物業

物業位於1103 17 Avenue, Nisku, Alberta, Canada，佔地面積約326,264.40平方英尺，兩幢於該處興建之樓宇可租用面積合共為53,285平方英尺，由賣方持有，作工業及辦公樓用途。

### 4. 收購事項

待達成買賣協議項下完成條件後，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由賣方持有之物業，代價為9,900,000加元。

### 5.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就收購物業應付賣方之代價為9,900,000加元。

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商業及公平磋商，並計及Jones Lang LaSalle Corporate Appraisal and Advisory Limited編製之估值報告所載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市值金額約10,700,000加元後釐定。

總代價將分兩期支付。第一期款項990,000加元將於買賣協議簽立及交付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餘下款項將於完成日期後一個月內支付。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6. 完成條件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購買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於完成日期，賣方應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或履行買賣協議項下賣方須遵守或履行之所有條款、契諾及條件；

- (2) 於完成日期，賣方應已向買方交付須交付之所有文件，且買賣協議所載賣方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
- (3) 於完成日期，物業之業權並無及已解除所有產權負擔及任何性質及類別之其他利益(僅允許之產權負擔除外)；及
- (4)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概無發生與物業有關而買方在合理及真誠行事下認為對物業任何方面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事項。

## 7. 完成

待上述完成條件達成後，買賣協議須於完成日期完成。

## 8. 終止租賃

賣方及買方同意租賃須於完成日期之前終止。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買方一直根據若干租賃協議租賃物業作為其車間、辦公室及倉庫。根據現行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屆滿。鑑於買方有實際需要在可見未來繼續佔用物業作其營運用途，故董事會相信，買方擁有物業而非繼續租用物業，乃屬明智之舉。董事會認為，購買賣方持有之物業，對本公司有利，原因為此舉長線而言可使本公司節省租金成本，並可重建及擴建現有物業，從而更有效使用物業，長遠而言更可提升其價值。

買賣協議之條款乃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鑽杆及其他油田設備、生產輸送管及OCTG塗層塗料以及提供塗層及油田服務。

## 買方

買方為本公司位於加拿大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分銷鑽杆及相關產品業務及油管塗層服務。

## 賣方

賣方主要從事土地及物業租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張軍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持有賣方之全部股本。因此，賣方為張軍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物業購買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物業購買涉及之若干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物業購買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張軍先生於買賣協議擁有重大權益，而張姝嫻女士為張軍先生之聯繫人士，故彼等已於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加元」	指	加元，加拿大法定貨幣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Hilong Holding Limited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	指	賣方(作為業主)與買方(作為租客)就物業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的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物業」	指	物業位於1103 17 Avenue, Nisku, Alberta, Canada，佔地面積約326,264.40平方英尺，兩幢於該處興建之樓宇可租用面積合共為53,285平方英尺，由賣方持有，作工業及辦公樓用途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其於加拿大持有之物業
「買方」	指	Hilong Petropipe Co. Ltd.，一間在加拿大阿爾伯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Hilong Oil Pipe Co. Ltd.，一間在加拿大阿爾伯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汪濤先生及紀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嫻女士、袁鵬斌先生及李懷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劉奇華先生、Lee Siang Chin先生及劉海勝先生。